

# 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设计项目

## 分散采购磋商文件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2024年9月30日

---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 2099 号启睿产业中心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就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最高限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相应的收费测算，控制价上限费率为3.13%，费率低于或等于3.13%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能提供相应服务；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料费用100元，不论何种原因文件的相关费用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4年10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启睿产业中心13号楼三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启睿产业中心

联系人：刘赛荣

联系方式：0513-6826106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08 号（景都大厦 5 楼）

联系人：施伶俐

联系方法：0513-83302829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响应文件的报价表必须盖章。

1.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3 响应文件签名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2 份副本。

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签署的文件、资料（含澄清、承诺、报价等）均作

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文件、一包价格文件（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2.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2.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5.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签名，报价表未盖章或签名的。

6.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8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0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4 商务技术分不满 35 分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

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

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 其内容包含

#### （一）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南苑西桥（情人桥）等 83 座桥梁检测后需维修的桥梁（具体详见 2024 年启东市城区桥梁检测（总报告）），本项目设计费约 15.6 万元。

2. 采购内容：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专家论证、技术交底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4.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 （二）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全部设计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设计费的 80%；本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设计内容中所需的人工、材料、为完成设计而需的现场勘测、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等直接成本以及间接成本、风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单位增加相关费用。

#### **（五）合同条款**



委托方：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下称甲方）

地 址：启东市世纪大道 2099 号启睿产业中心

受托方：\_\_\_\_\_（下称乙方）

地 址：\_\_\_\_\_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_\_\_\_\_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费率： \_\_\_\_\_

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底价（启东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标底价）\* 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工程设计费在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前提下结算时不作调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设计内容中所需的人工、材料、为完成设计而需的现场勘测、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费、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概算编制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等直接成本以及间接成本、风险、税金、合理利润等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单位增加相关费用。

### 二、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涉及南苑西桥（情人桥）等 83 座桥梁检测后需维修的桥梁（具体详见 2024 年启东市城区桥梁检测（总报告））。

2. 采购内容：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专家论证、技术交底以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

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总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及深化、初步设计：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4.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

###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全部设计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设计费的 80%；本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 **五、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2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处理,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1.3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一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合同附件一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2.3 乙方应负责二次设计。

2.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与甲方商定后及

时处理。

2.7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受理任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其它部门提出的变更要求。

2.8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2.9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2.10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需严格按投资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并无条件配合标底编制单位完成项目标底编制及审核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相应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项延误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4.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最终成果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文档，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需遵守采购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合同生效后签署保密协议。

### 八、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共  页，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现场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三)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跨60米以上连续梁桥维修加固设计业绩的,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缺一项不得分。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跨60米以上连续梁桥维修加固设计业绩的,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如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作为评审依据。缺一项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得分。	12
企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获得桥梁相关的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奖),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6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思路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工作内容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规划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是否全面、准确、清晰及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可靠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前期资料的收集及现状调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前期资料收集、现状的调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优秀10分,良好7分,一般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优秀5分,良好3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是否得当、清晰进行综合评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	--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 35 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 **(七) 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5）；
6. 投标人具有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格式见附件7）；
2. 磋商报价表（最终）（按照附件8格式填写）供应商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

**注意：磋商报价表（最终）须提前加盖公章，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  
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附件 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我单位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我单位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5.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6. 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8.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9. 我单位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1.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2. 上述承诺已向我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磋商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_\_\_\_\_。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5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备注
1	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注：本表报价须为打印，手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备注
1	启东市城区桥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注意：磋商报价表（最终）须提前加盖公章，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2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3

2024 年启东市城区桥梁检测（总报告）